**朔城区林业局推行行政执法**

**“三项制度”工作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山西省办公厅关于印发<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工作方案>的意见》（晋政办发〔2019〕22号），根据省、市、区相关部署要求，结合我局工作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为着力解决林业行政执法中存在的不作为、乱罚款、乱检查、不透明、不文明等问题，促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切实维护人民群众合法权益，全面推行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以下统称三项制度），进一步推进“放管服”改革，优化我区营商环境，加快建设法治政府，为建设市域核心区、打造品质新朔城提供有力的法治保障。

二、任务措施

2019年11月底前，全局各股、室、站、森林派出所依据职责在行政执法行为中全面推行三项制度，探索总结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做法。

**（一）行政执法公示制度。**建立健全行政执法的事前、事中、事后公开机制，通过门户网站等载体，依法及时向社会公开有关行政执法信息。执法人员在执法过程中，要主动表明身份。

**1.统一建章立制。**明确执法公示的范围、内容、载体、程序、时限要求、监督方式和保障措施等事项。建立健全对公开信息的审核、纠错机制，构建分工明确、职责明晰、便捷高效的行政执法公示运行机制。

**2.加强事前公开。**主要公开行政执法主体、人员、职责、权限、随机抽查事项清单、依据、程序、监督方式和救济渠道等信息，并根据法律、法规立改废和部门机构职能调整等情况动态调整。

**3.加强“双随机、一公开”体制运用。**根据“双随机、一公开”监管要求，编制我局《随机抽查事项清单》，明确抽查主体、依据、对象、内容、比例、方式、频次等须事前公开的内容。

**4.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完善行政执法程序。**编制行政执法流程图，明确具体操作流程；编制行政执法服务指南，明确行政执法事项名称、依据、受理机构、办理流程、办理时限、监督方式、责任追究、办公时间、办公地址、办公电话等内容，方便群众办事。

**5.编制《朔城区林业局行政执法人员清单》。**明确持证执法人员的姓名、单位、职务、证件编号、执法类别、执法区域等内容，实现行政执法人员信息公开透明，网上可查询，随时接受群众监督。

**6.规范事中公示。**主要是在执法过程中主动亮明身份，做好告知说明工作。

（1）选用执法文书统一样本，具有行政处罚、行政检查等职能的局股室、单位在执法活动中要按规定出具执法文书，告知行政相对人执法事由、执法依据、权利义务等内容，并做好说明解释工作。

（2）全面实行行政执法人员持证上岗和资格管理制度，未经执法资格考试合格，不得授予执法资格，不得从事执法活动。行政执法人员开展检查、调查等执法活动要主动亮明身份，出示省政府统一印制的行政执法证件。

**7.推动事后公开。**按时主动向社会公布行政执法决定、行政检查情况等执法结果，主动接受群众监督。依据有关规定，在我局行政执法公示办法中，明确行政执法行为事后公开的范围、内容、方式、时限、程序和公开期限等事项，确保应当公开的执法结果都向社会主动公开。

**（二）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要通过文字、音像等方式，对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决定、送达、执行等行政执法活动进行记录并归档，实现行政执法行为的全过程留痕和可回溯管理。

**1.修订完善制度。**修订完善我局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具体办法，绘制行政执法流程图，明确各个执法环节记录的内容、方式、载体等事项，完善执法信息采集、存储、分析、归档等规范化建设制度。

**2.推行音像记录。**主要是对现场检查、随机抽查、调查取证、证据保全、听证、行政强制、文书送达等容易引发争议的行政执法活动，要进行音像记录；必要时要进行全过程音像记录。

**3.强化记录实效。**建立健全本部门执法全过程记录信息收集、保存、管理、使用等工作制度，加强全过程记录数据统计分析，充分发挥全过程记录信息在案卷评查、执法监督、评议考核、舆情应对、行政决策和健全社会信用体系等工作中的作用。

三、实施步骤

**1.制定方案。**根据区政府部署，结合实际研究制定我局具体工作方案并备案。

**2.配合摸底调查。**配合上级部门对执法行为类别、执法人员、法制审核人员、执法公示平台、执法信息系统建设等情况进行全面摸底统计，为推进三项制度试点工作打好基础。

**3.规范实施。**创新工作机制，狠抓工作落实，严格按照新修订完善的相关制度和工作流程，全面、严格、规范实施三项制度。在全面推行的基础上，根据工作实际，突出问题导向，规范重点执法行为，强化薄弱执法环节。

**4.接受监督。**接受区政府组织的三项制度专项监督检查，针对区政府在制度建设、信息报送、实施过程等方面发现的问题，积极整改，并举一反三，不断完善提高。

**5.总结提升。**及时总结分析在三项制度实施过程中取得的成绩和存在问题，不断改进和完善。典型经验和重大问题要及时向上级部门报告,注重总结实施三项制度的成果并及时报送有关信息。

四、组织保障

**（一）加强组织领导。**局各有关股室、森林派出所要充分认识推行三项制度改革任务在规范行政执法行为、推进“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建设法治政府中的重要作用，切实强化“四个意识”，把三项制度的推行列入重要议事日程，加强组织领导，认真组织落实。

**（二）强化统筹衔接。**要将此项工作与省、市、区深化机关作风整顿、推进“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集中整治等重点工作相结合，与规范行政执法程序、推行政府法律顾问制度、实行行政执法人员持证上岗和资格管理制度等政府法治建设的重点任务相结合，在原有推行三项制度的基础上规范完善，着力解决执法领域社会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

**（三）抓好宣传引导。**积极联系相关新闻媒体，对统推行三项制度试点工作进行全方位、多形式、多角度宣传报道，将三项制度试点工作全程置于阳光下，吸引人民群众和行政管理相对人积极参与试点推进过程。